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陳家士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528

受文者：慈濟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6016634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項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，請遵照教育基本法第6條揭
櫟之教育中立原則，加強維護選舉期間校園學習環境安寧
，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
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。
- 二、各項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，學校不宜借予教職員工生從
事下列活動：
 - (一)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、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。
 - (二)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、散發海報、標語或傳單等競選
物品。
 - (三)教職員工生亦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或其他
政治團體之活動；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。下班後從事上
開活動，亦應自我克制。
 - (四)其他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
。
- 三、前項所稱「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」，係依照公職人員選
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，由
主管選舉委員會規定之。

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96/11/29
15:43:18

裝

訂

線

